

# 逢甲大學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民國104年6月2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8月31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9年9月30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3年5月22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2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畢業科目及學分數要求：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 (一) 110 學年度後入學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及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系列課程，始得畢業。
  - (二) 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並繳交數位自主學習修課證明至少 2 學分以上。
- 三、畢業建議：取得專業證書(照)，如 AutoCAD 國際認證、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自動化工程師證照及符合逢甲大學工程與科學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補助之相關證照等。
- 四、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專業必修：本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必修科目，第一次應於本學位學程內修習。重(補)修時可至他系修讀，仍應為必修，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若多於原學分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二) 終端必修課程：精密系統設計專題實作(三下)。
  - (三) 非本系選修 9 學分：凡於本校修課期間，修習除通識、體育以外，其他系所、學程所開設之課程，均得計入非本系選修 9 學分內。
  - (四) 軍訓、體育、通識選修科目學分如下：
    1. 軍訓：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 4 門選修課程，每門課 1 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
    2. 體育：選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辦理。
  - (五) 校共同科目之修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選課地圖。
- 六、本須知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